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廣州白雲山醫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GUANGZHOU BAIYUNSHAN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份代碼：0874)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而作出的。

茲刊載廣州白雲山醫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刊登的關於本公司非公開發行 A 股股票預案(三次修訂稿)之中文全文，僅供參考。

廣州白雲山醫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廣州，2015 年 11 月 26 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楚源先生、陳矛先生、劉菊妍女士、程寧女士、倪依東先生、吳長海先生與王文楚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龍德先生、邱鴻鐘先生、儲小平先生與姜文奇先生。

A 股证券简称：白云山

证券代码：600332

H 股证券简称：白云山

证券代码：00874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三次修订稿)



廣州白雲山醫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GUANGZHOU BAIYUNSHAN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CO., LTD.

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沙面北街 45 号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

一、 声 明

1、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3、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4、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5、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核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本预案中所披露的信息，仅供中国境内 A 股市场投资者参考，不构成对其他任何市场投资者的关于发行股份的任何要约、承诺、意见或建议。

二、 重大事项提示

1、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已经公司2015年1月12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15年7月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5年10月2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15年11月2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15年3月13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2、根据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情况，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价格作出调整：

(1) 最初发行价格：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5年1月13日）。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价格为23.84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90%。

(2) 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2014年末总股本1,291,340,65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8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61,575,382.0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下次分配。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15年8月实施完毕。

(3) 调整后发行价格：2014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完毕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价格调整为23.56元/股。若公司在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再次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再次进行相应调整。

3、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状况和资本市场情况，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中的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广州国寿城市发展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协商一致并签署了相关协议，分别调减上述发行对象的认购金额：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调整后的认购金额为2,072,727,258.84元；广州国寿城

市发展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调整后的认购金额为1,727,272,727.48元。2015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相关投资者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再次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同意对本次发行预案进行相应修订。本次发行方案调整后,公司募集资金总额调整为不超过83亿元,发行数量调整为不超过352,292,020股。

2015年11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控股股东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数量上限的议案》,明确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数量上限为148,338,467股(若公司在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再次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的认购数量将相应调整),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不再认购添富-定增盛世专户66号资产管理计划在本次发行中实际认购的股数不足拟认购数量的差额股数部分。同时,对于上述事项,同意签署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和相应修改本次发行预案。

4、经调整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对象及其认购数量、认购金额情况如下:

| 序号 | 发行对象 | 认购股份数量(股) | 认购金额(元) |
|----|----------------------|--------------------|-------------------------|
| 1 | 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 148,338,467 | 3,494,854,282.52 |
| 2 | 添富-定增盛世专户66号资产管理计划 | 21,440,821 | 505,145,742.76 |
| 3 | 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 87,976,539 | 2,072,727,258.84 |
| 4 | 广州国寿城市发展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 73,313,783 | 1,727,272,727.48 |
| 5 | 上海云锋新创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21,222,410 | 499,999,979.60 |
| 合计 | | 352,292,020 | 8,299,999,991.20 |

注:上述调整后方案中各发行对象的认购股份数量已根据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而进行了相应的调整。

上述特定对象均以现金方式、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上述特定对象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若公司在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再次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的发行数

量将相应调整。

5、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83亿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大南药”研发平台建设项目、“大南药”生产基地一期建设项目、现代医药物流服务延伸项目、渠道建设与品牌建设项目、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等，详见本预案“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6、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后公司H股符合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中关于公众持股比例的规定，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增发公司H股股份一般授权的议案》，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需要，决定单独或同时发行、配发不超过于该等决议案获股东大会通过时公司已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20%之新增股份。2015年6月28日，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重新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增发公司H股股份一般授权的议案》，对董事会进行了重新授权。

7、公司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24亿元增资广州王老吉大健康产业有限公司，用于其渠道建设和品牌建设项目。鉴于广州王老吉大健康产业有限公司与控股股东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均存在涉及王老吉商标的重大未决诉讼和仲裁，公司补充披露了上述募投项目存在的风险，详见“第五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之“六、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风险的讨论和分析”。

8、本次发行完成后，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由公司新老股东共享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关于利润分配和现金分红政策的详细情况，详见本预案“第六节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

9、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不变，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三、目 录

| | |
|---|-----------|
| 声 明 | 1 |
| 重大事项提示 | 2 |
| 目 录 | 5 |
| 释 义 | 7 |
|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概要 | 9 |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9 |
|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 9 |
| 三、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 11 |
| 四、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发行数量、限售期 | 11 |
| 五、募集资金投向 | 13 |
| 六、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 14 |
| 七、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 14 |
| 八、本次发行方案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 14 |
| 九、关于公司拟增发 H 股股份的相关说明 | 15 |
| 第二节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 16 |
| 一、发行对象基本情况说明 | 16 |
| 二、发行对象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 24 |
| 三、本次发行后同业竞争情况及关联交易情况 | 26 |
| 四、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重大交易情况 | 26 |
| 第三节 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 28 |
| 一、协议主体 | 28 |
| 二、认购数量、认购价格及认购方式 | 28 |
| 三、股款的支付时间、支付方式与股票交割 | 29 |
| 四、锁定安排 | 30 |
| 五、协议的成立及生效 | 30 |
| 六、违约责任 | 31 |

| | |
|---|-----------|
| 七、补充协议..... | 32 |
|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 33 |
|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 33 |
|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 33 |
|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的影响..... | 45 |
| 第五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 47 |
|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业务、公司章程、公司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收入结构变动情况..... | 47 |
|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 48 |
|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控制的企业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变化情况..... | 49 |
|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情况或公司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情形 | 49 |
|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负债情况的影响..... | 49 |
| 六、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风险的讨论和分析..... | 50 |
| 第六节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 | 53 |
| 一、公司现行利润分配政策..... | 53 |
| 二、最近三年利润分配及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 56 |
| 三、未来股东回报规划..... | 57 |

四、释 义

在本发行预案中，除非特别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 | | |
|------------------|---|---|
|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 | 指 |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本次发行、 本次非公开发行 | 指 | 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方式，向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添富-定增盛世专户 66 号资产管理计划、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广州国寿城市发展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上海云锋新创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等特定对象募集现金不超过 83 亿元的行为 |
| A 股 | 指 |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向境内投资者发行、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股票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普通股 |
| H 股 | 指 |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向境外投资者发行、经香港联合证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审查上市、以人民币标明股票面值、以港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普通股 |
| 发行对象 | 指 | 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添富-定增盛世专户 66 号资产管理计划、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广州国寿城市发展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上海云锋新创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 本预案 | 指 |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 |
| 广州市国资委 | 指 | 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广东省国资委 | 指 | 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广药集团 | 指 | 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
| 汇添富 | 指 |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 添富-定增盛世 66 号 | 指 | 添富-定增盛世专户 66 号资产管理计划 |
| 广州国发 | 指 | 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
| 广州城发 | 指 | 广州国寿城市发展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
| 上海云锋 | 指 | 上海云锋新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云锋投资 | 指 | 上海云锋新创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 GMP | 指 | Good Manufacturing Practice 的缩写，指《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
| GSP | 指 | Good Supplying Practice 的缩写，指《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 |
| 王老吉大健康 | 指 | 广州王老吉大健康产业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
| 广州医药 | 指 | 广州医药有限公司，公司合营公司 |
|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上交所 | 指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 香港联交所 | 指 | 香港联合证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
| 商务部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

| | | |
|---------|---|-----------------------------------|
| 最近三年一期 | 指 |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6 月 |
| 最近一年一期 | 指 | 2014 年、2015 年 1-6 月 |
| 定价基准日 | 指 |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
| 《公司章程》 | 指 | 现行有效的《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年修订)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 年修订) |
| 不超过 | 指 | 含本数 |
| 元、万元、亿元 | 指 |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

注：1、本预案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总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2、如无特殊说明，本预案中的财务数据为合并报表数据。

五、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概要

(一)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沙面北街45号

邮政编码：510130

公司网址：<http://www.gybys.com.cn>

注册资本：人民币1,291,079,250元

法定代表人：李楚源

成立日期：1997年9月1日

公司股票上市地：上交所及香港联交所

公司A股简称：白云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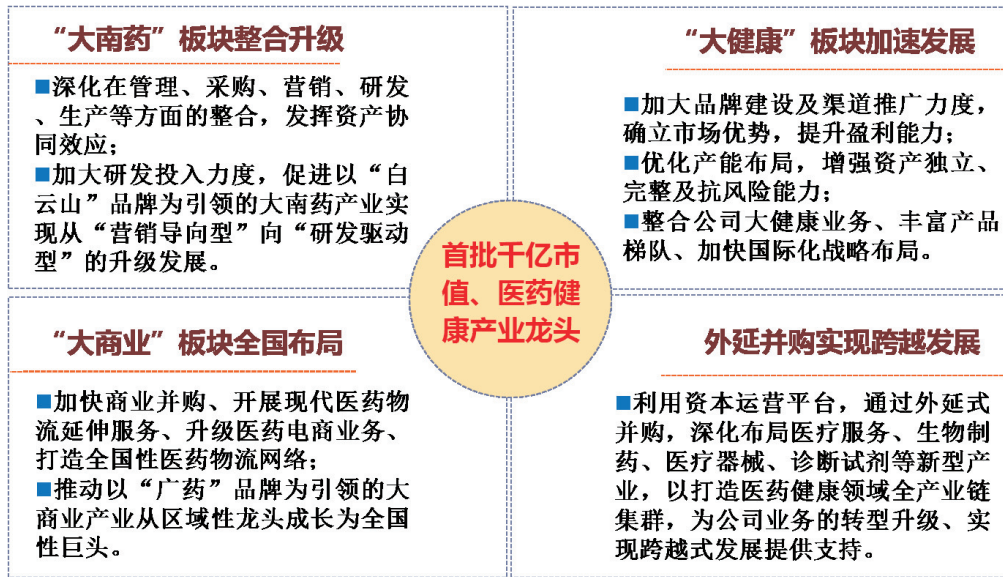
公司A股代码：600332

公司H股简称：白云山

公司H股代码：00874

(二) 二、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公司所处的医药健康领域是未来最具发展潜力的行业之一。2013年，公司实施完成换股吸收合并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重大资产重组，打造了统一的资源整合及资本运营平台。以此为基础，公司制定了“成为国内首批迈入千亿市值俱乐部的医药健康产业龙头企业”的战略规划，拟通过深化资源整合、加大研发投入、加强对外并购等方式，对内推动三大板块升级发展，对外实现跨越式并购扩张。相关战略规划如下：



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将实施再融资及员工持股计划，为进一步实现“千亿市值”规划奠定基础。

（一）加快实施公司的发展战略，打造千亿市值的健康产业龙头企业

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拟募集不超过83亿元资金，主要用于：（1）投入“大南药”板块研发平台建设和生产基地一期建设以推进资源整合和升级发展；（2）增资王老吉大健康用于品牌、渠道建设，增强“大健康”板块的资产独立完整及综合盈利能力；（3）增资广州医药用于开展现代医药物流延伸服务、商业并购等，推动“大商业”板块从区域性龙头向全国性巨头发展；（4）补充流动资金，增强资金实力，为公司通过外延式并购，加速布局医疗服务、生物制药、医疗器械、诊断试剂等新型产业，实现跨越式发展提供支持。

随着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有望打造医药健康领域全产业链集群，成为领先的创新药业研发制造商、大健康产业的领军者，成为国内首批迈入千亿市值俱乐部的健康产业龙头企业。

(二) 实施员工持股，提高员工积极性和凝聚力

在国企改革的大背景下，公司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建立合理的激励约束机制，有助于实现员工与公司的共同成长。在让员工享受公司发展成果的同时，也能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公司的凝聚力和竞争力，从而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三) 三、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为广药集团、添富-定增盛世66号、广州国发、广州城发、云锋投资等特定对象。

广药集团在本次发行前为公司控股股东，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广药集团持有公司583,966,636股A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5.23%。广药集团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添富-定增盛世66号的委托人为公司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该员工持股计划由包括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在公司、下属企业及关联企业工作的员工认购，添富-定增盛世66号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其他参与认购的投资者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 四、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发行数量、限售期

(一) 发行股票的种类、面值、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本次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方式。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有效期限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非公

开发行A股股票。

(三) 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5年1月13日)。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价格为23.84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量。

由于公司2015年8月实施完毕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2014年末总股本1,291,340,65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80元(含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价格调整为23.56元/股。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再次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再次进行相应调整。

(四) 发行数量及认购方式

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合计不超过352,292,020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83亿元。若公司在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再次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将相应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所有投资者均以现金方式并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根据各发行对象与公司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认购协议》与《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以本次发行价格计算,发行对象的认购情况如下:

| 序号 | 发行对象 | 认购股份数量(股) | 认购金额(元) |
|----|----------------------|-------------|------------------|
| 1 | 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 148,338,467 | 3,494,854,282.52 |
| 2 | 添富-定增盛世专户 66 号资产管理计划 | 21,440,821 | 505,145,742.76 |
| 3 | 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 87,976,539 | 2,072,727,258.84 |

| 序号 | 发行对象 | 认购股份数量(股) | 认购金额(元) |
|----|----------------------|--------------------|-------------------------|
| 4 | 广州国寿城市发展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 73,313,783 | 1,727,272,727.48 |
| 5 | 上海云锋新创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21,222,410 | 499,999,979.60 |
| 合计 | | 352,292,020 | 8,299,999,991.20 |

注：上述调整后方案中各发行对象的认购股份数量已根据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而进行了相应的调整。

(五) 限售期

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六) 除权、除息安排

如果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再次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价格和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七)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利润分配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同分享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八) 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会、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五) 五、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83亿元，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 序号 | 业务板块 | 项目名称 | 项目投资额(万元) | 募集资金拟投资额(万元) |
|----|------|-----------------|------------|--------------|
| 1 | 大南药 | “大南药”研发平台建设项目 | 150,000.00 | 150,000.00 |
| 2 | | “大南药”生产基地一期建设项目 | 181,779.00 | 100,000.00 |
| 3 | 大商业 | 现代医药物流服务延伸项目 | 149,000.00 | 100,000.00 |

| 序号 | 业务板块 | 项目名称 | 项目投资额 (万元) | 募集资金拟投资额 (万元) |
|----|------|-------------|-------------------|-------------------|
| 4 | 大健康 | 渠道建设与品牌建设项目 | 240,000.00 | 240,000.00 |
| 5 | | 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 | 20,000.00 | 20,000.00 |
| 6 | | 补充流动资金 | 220,000.00 | 220,000.00 |
| 合计 | | | 960,779.00 | 830,000.00 |

本次募投项目所需资金超过募集资金拟投资额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募集资金拟投资额，则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发展规划，以自筹资金择机先行投入募投项目建设，待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六) 六、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控股股东广药集团和添富-定增盛世66号拟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

(七) 七、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广药集团持有公司583,966,636股，持股比例为45.23%，为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市国资委持有广药集团100%股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数量为不超过352,292,020股，其中广药集团拟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148,338,467股。若全额认购，不考虑H股配售等其他因素，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1,643,371,270股，广药集团持有公司732,305,103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44.56%，仍为公司控股股东。

因此，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八) 八、本次发行方案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及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六

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取得广东省国资委函复及广州市国资委批复和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5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相关投资者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再次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等事项，并同意对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2015年11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控股股东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数量上限的议案》，并同意对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公司将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股票发行和上市事宜，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全部呈报批准程序。

（九） 九、关于公司拟增发 H 股股份的相关说明

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后公司H股符合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中关于公众持股比例的规定，公司拟在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基础上，同步开展H股股份的增发。

2015年1月12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增发公司H股股份一般授权的议案》，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批准授予公司董事会一般授权，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需要，决定单独或同时发行、配发不超过于该等决议案获股东大会通过时本公司已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20%之新增股份。2015年3月13日，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2015年6月28日，公司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增发公司H股股份一般授权的议案》，对董事会进行了重新授权。

六、 第二节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十) 一、发行对象基本情况说明

(一) 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25,281.10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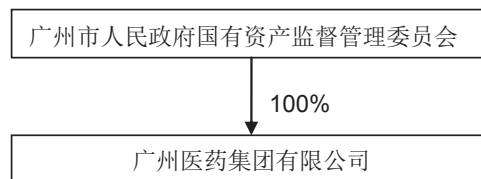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李楚源

成立日期：1996年8月7日

注册地址：广州市荔湾区沙面北街45号

经营范围：广州市人民政府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的经营、投资；生产、销售：医药中间体、中西成药、中药材、生物技术产品、医疗器械、制药机械、药用包装材料、保健食品及饮料、卫生材料及与医药整体相关的商品；与医药产品有关的进出口业务；房地产开发；自有物业出租。

2、股权结构



3、最近三年一期的业务发展情况与经营成果

广药集团的主营业务为授权国有资产投资、经营和管理，最近三年一期的业务发展情况及经营成果良好。

4、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广药集团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 万元

| 项目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总资产 | 4,427,678 |
| 负债总计 | 2,359,303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2,068,375 |
| 项目 | 2014 年 |
| 营业收入 | 1,970,873 |
| 净利润 | 187,071 |

注: 上述财务数据业经审计。

(二)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添富-定增盛世专户 66 号资产管理计划

1、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1亿元

法定代表人: 李文

成立日期: 2005年2月3日

注册地址: 上海市大沽路288号6幢538室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 基金销售, 资产管理, 经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 凭许可证件经营)

股权结构: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股47%, 文汇新民联合报业集团持股26.5%, 东航金控有限责任公司持股26.5%。

2、添富-定增盛世专户66号资产管理计划

(1) 概况

添富-定增盛世66号由汇添富设立和管理, 由公司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出

资并全额用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合计认购金额不超过 505,145,742.76 元。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为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在公司、下属企业及关联企业工作的员工，符合上述标准的参加对象按照自愿参与、自筹资金、盈亏自负、风险自担的原则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添富-定增盛世66号存续期限为48个月，自上市公司公告标的股票登记至资产管理计划名下时起算。其中前36个月为锁定期，后12个月为解锁期。经公司董事会和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同意，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限可予以延长。

（2）简要财务报表

添富-定增盛世66号尚未设立，故无财务报表。

（3）管理原则

该资产管理计划由汇添富管理，委托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由资产委托人授权资产管理人代为行使。在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放弃其持有的公司股票所对应的投票权，资产管理人不得行使该等投票权。

（三）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3号发展中心33楼

法定代表人：伍竹林

成立日期：1989年9月26日

注册资本：402,619.70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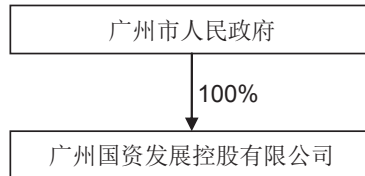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营业执照：440101000183306

营业期限：1989年9月26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管理服务；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投资咨询服务；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

2、股权结构



3、最近三年一期的业务发展情况与经营成果

广州国发主要从事基础产业的开发投资，工业、商业及其它项目的投资和经营管理，有关市场投资、管理的咨询服务，批发和零售贸易。最近三年一期，广州国发的业务发展情况及经营成果良好。

4、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广州国发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5年6月30日 | 2014年12月31日 |
|---------|------------|-------------|
| 总资产 | 4,500,815 | 4,427,678 |
| 负债总计 | 2,037,538 | 2,359,303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2,463,276 | 2,068,375 |
| 项目 | 2015年1-6月 | 2014年 |
| 营业收入 | 1,037,058 | 1,970,873 |
| 净利润 | 91,444 | 1,970,873 |

注：上述财务数据中最近一年数据业经审计，最近一期数据未经审计。

(四) 广州国寿城市发展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名称：广州国寿城市发展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林旭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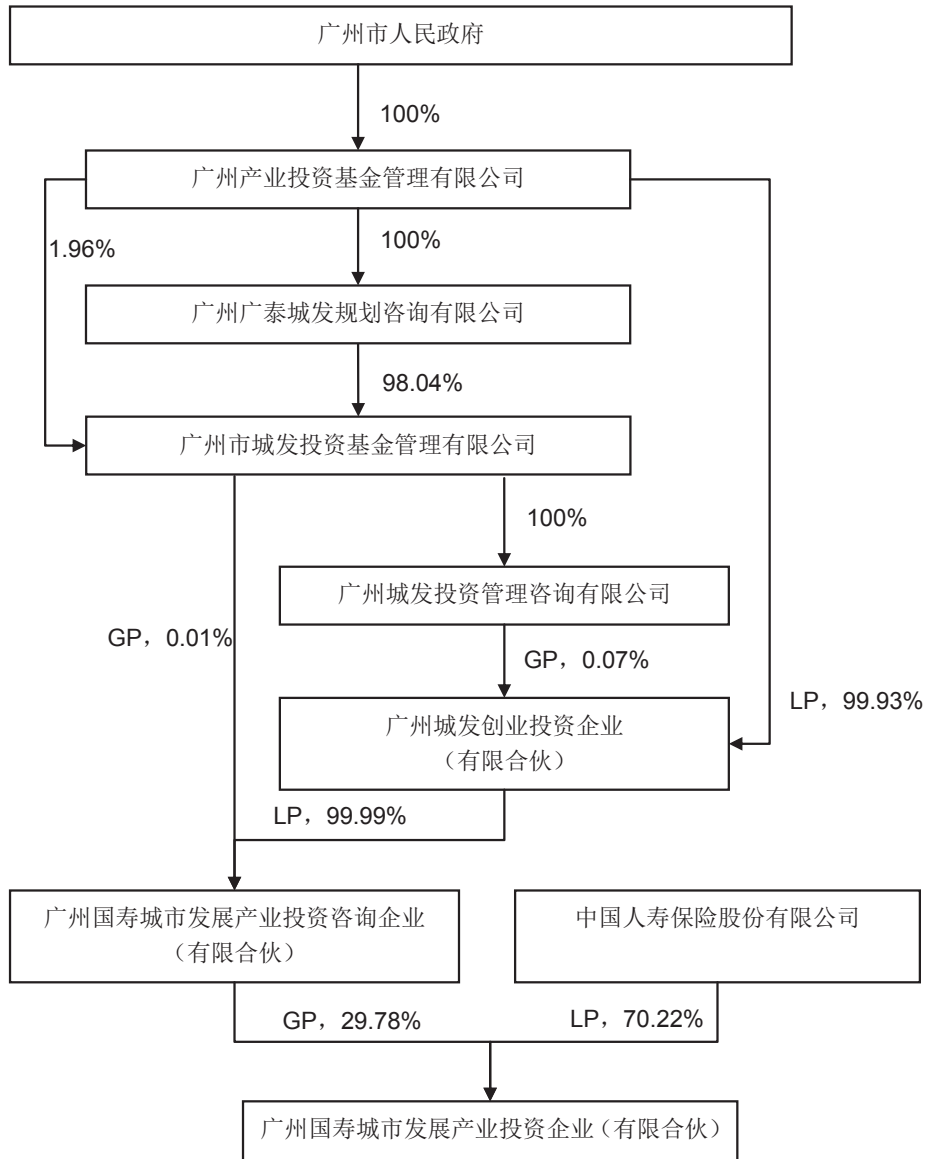
成立日期：2014年7月17日

认缴出资额：178亿元

主要经营场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52层5202单元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咨询服务。

2、股权结构



广州国寿城市发展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为广州国寿城市发展产业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伙)，其普通合伙人为广州市城发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市城发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由广州市人民政府全资拥有的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控制。

3、最近三年一期的业务发展情况与经营成果

广州城发成立于2014年7月，其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自设立以来，广州城

发经营情况良好。

4、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广州城发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5年6月30日 | 2014年12月31日 |
|---------|--------------|--------------|
| 总资产 | 1,814,451.47 | 1,019,476.49 |
| 负债总计 | - | 57.40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1,814,451.47 | 1,019,419.09 |
| 项目 | 2015年1-6月 | 2014年度 |
| 营业收入 | 39,331.68 | 23,769.65 |
| 净利润 | 22,531.35 | 19,419.09 |

注：上述财务数据中最近一年数据业经审计，最近一期数据未经审计。

(五) 上海云锋新创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名称：上海云锋新创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上海云锋新创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管理人：上海云锋新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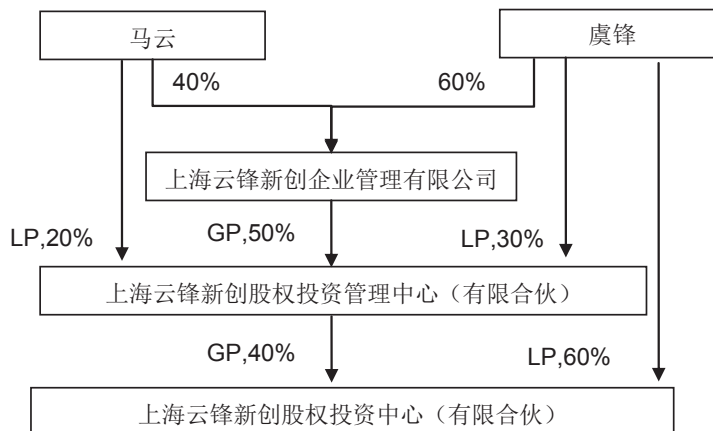
成立日期：2014年6月20日

认缴出资额：10,000万元（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各合伙人已通过签订认购协议认缴出资额400,500万元，但尚未办理工商变更备案手续）

主要经营场所：上海市杨浦区军工路1436号64幢一层F142室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3、云锋投资管理人上海云锋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云锋新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杨浦区军工路1436号64幢一层F120室

法定代表人：虞锋

成立日期：2014年5月20日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营业执照：310110000677935

营业期限：2014年5月20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以上咨询不得从事经纪）。

4、最近三年一期的业务发展情况与经营成果

云锋投资成立于2014年6月20日，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目前尚未开展具体业务。

5、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云锋投资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5 年 6 月 30 日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总资产 | 244,548.24 | 72,614.40 |
| 负债总计 | 6,623.61 | 3,355.12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237,924.63 | 69,259.28 |
| 项目 | 2015 年 1-6 月 | 2014 年度 |
| 营业收入 | - | 880.27 |
| 净利润 | -3,584.65 | -2,336.34 |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十一) 二、发行对象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广药集团最近五年内没有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为与“王老吉”商标相关的民事诉讼与仲裁。截至本预案出具日，除已结案的案件外，广药集团尚处于诉讼和仲裁过程中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如下：

| 序号 | 原告 | 被告 | 受理法院 | 案由 | 案号 | 诉讼阶段 |
|----|-------------|---|------------------|------------------|--------------------------------------|--|
| 1 | 广药集团、王老吉大健康 | 武汉加多宝、湖南丰彩好润佳商贸有限公司、潇湘晨报社、广州市山源广告有限公司、湖南新金孚传媒有限公司、加多宝（中国） | 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 | 虚假宣传纠纷 | (2013)长中民五初字第 00308 号 | 2015 年 8 月 17 日已进行一审判决，原告胜诉，被告已上诉， |
| 2 | 广药集团 | 广东加多宝 |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 | 擅自使用知名商品特有包装装潢纠纷 | (2013)粤高法民三初字第 2 号 / (2015)民三终字第 3 号 | 2014 年 12 月 19 日已进行一审判决，原告胜诉；2015 年 6 月 16 日已进行二审开庭审理，目前尚未判决 |

| 序号 | 原告 | 被告 | 受理法院 | 案由 | 案号 | 诉讼阶段 |
|----|-------------|---------------------------------------|-----------|------------------|------------------------|--|
| 3 | 广药集团 | 广东加多宝、彭碧娟 |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 虚假宣传纠纷 | (2014)粤高法民三终字第 482 号 | 2013 年 12 月 20 日已进行一审判决,原告胜诉;2014 年 7 月 17 日已进行二审开庭审理,目前尚未判决 |
| 4 | 广药集团、王老吉大健康 | 广东加多宝、广东胜佳超市有限公司及其石牌东分店 |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 不正当竞争纠纷 | (2015)粤高法民三终字第 280 号 | 2014 年 11 月 17 日已进行一审判决,原告胜诉;2015 年 6 月 2 日已进行二审开庭审理,目前尚未判决 |
| 5 | 广东加多宝 | 湖北日报传媒集团、广药集团 | 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 | 不正当竞争纠纷 | (2013)鄂武汉中知初字第 02061 号 | 2015 年 7 月 29 日已进行一审判决,原告胜诉,被告已上诉 |
| 6 | 王老吉大健康、广药集团 | 广东加多宝、广东乐润百货有限公司 |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 不正当竞争纠纷 | (2013)穗中法知民初字第 619 号 | 2014 年 3 月 11 日已进行开庭审理,目前尚未判决 |
| 7 | 广药集团、王老吉大健康 | 广东加多宝、加多宝(中国) |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 虚假宣传纠纷 | (2014)穗中法知民初字第 2 号 | 2014 年 7 月 15 日已进行开庭审理,目前尚未判决 |
| 8 | 广药集团 | 广东加多宝、武汉加多宝、福建加多宝、加多宝(中国)、浙江加多宝、杭州加多宝 |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 侵害商标权纠纷 | (2014)粤高法民三初字第 1 号 | 法院已受理,原告已申请将原 10 亿元赔偿金额变更为 29.30 亿元 |
| 9 | 同兴药业有限公司 | 广药集团 | 广州荔湾区人民法院 | 商标权转让合同纠纷 | (2015)穗荔法知民初字第 51 号 | 2015 年 4 月 16 日已进行开庭审理,目前尚未判决 |
| 10 | 广药集团 | 福建加多宝 |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 擅自使用知名商品特有包装装潢纠纷 | (2015)闽民初字第 84 号 | 法院已于 2015 年 7 月 1 日受理 |
| 11 | 广药集团 | 加多宝(中国) | 北京大兴区人民法院 | 擅自使用知名商品特有包装装潢纠纷 | (2015)大民知初字第 10081 号 | 法院已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受理 |

| 序号 | 原告 | 被告 | 受理法院 | 案由 | 案号 | 诉讼阶段 |
|----|------|-------|-----------|------------------|-------------------|------------------|
| 12 | 广药集团 | 武汉加多宝 | 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 | 擅自使用知名商品特有包装装潢纠纷 | (2015)鄂民初字第00003号 | 法院已于2015年7月1日受理 |
| 13 | 广药集团 | 浙江加多宝 |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 擅自使用知名商品特有包装装潢纠纷 | (2015)浙民初字第2号 | 法院已于2015年6月30日受理 |
| 14 | 广药集团 | 杭州加多宝 |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 擅自使用知名商品特有包装装潢纠纷 | (2015)浙民初字第1号 | 法院已于2015年6月30日受理 |

注：(1) 广东加多宝指广东加多宝饮料食品有限公司；(2) 武汉加多宝指武汉加多宝饮料有限公司；(3) 加多宝(中国)指加多宝(中国)饮料有限公司；(4) 福建加多宝指福建加多宝饮料有限公司；(5) 浙江加多宝指浙江加多宝饮料有限公司；(6) 杭州加多宝指杭州加多宝饮料有限公司。

广药集团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五年内没有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亦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广州国发、上海云锋、汇添富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广州城发、云锋投资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主要负责人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亦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十二) 三、本次发行后同业竞争情况及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本公司在业务经营方面与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产生新的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亦不会发生公司与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导致关联交易增加的情形。

(十三) 四、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重大交易情况

本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公司与发行对象控股股东广药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

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均按照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并依法进行了信息披露,该等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业务发展的需要,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定期报告、临时公告。

本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除广药集团外,其他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七、 第三节 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2015年1月12日，公司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对象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代其管理的“添富-定增盛世专户66号资产管理计划”）、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广州国寿城市发展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上海云锋新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其拟筹建和管理的专项投资主体）分别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认购协议》。

2015年7月9日，公司与广州国寿城市发展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上海云锋新创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分别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对资金募集的到位情况等进行了约定。

2015年10月27日，公司与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广州国寿城市发展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分别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约定了相关发行对象调整后的认购数量和认购金额。

2015年11月26日，公司与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明确了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不再认购添富-定增盛世专户66号资产管理计划在本次发行中实际认购的股数不足拟认购数量的差额股数部分。

（十四） 一、协议主体

甲方（下称“发行人”）：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下称“发行对象”）：广药集团、汇添富（代其管理的“添富-定增盛世专户66号资产管理计划”）、广州国发、广州城发、云锋投资

（十五） 二、认购数量、认购价格及认购方式

发行对象同意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各发行对象拟认购本次

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认购金额情况如下:

| 序号 | 发行对象 | 认购股份数量(股) | 认购金额(元) |
|-----------|----------------------|--------------------|-------------------------|
| 1 | 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 148,338,467 | 3,494,854,282.52 |
| 2 | 添富-定增盛世专户 66 号资产管理计划 | 21,440,821 | 505,145,742.76 |
| 3 | 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 87,976,539 | 2,072,727,258.84 |
| 4 | 广州国寿城市发展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 73,313,783 | 1,727,272,727.48 |
| 5 | 上海云锋新创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21,222,410 | 499,999,979.60 |
| 合计 | | 352,292,020 | 8,299,999,991.20 |

注:上述调整后方案中各发行对象的认购股份数量已根据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而进行了相应的调整。

本次甲方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甲方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甲方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价格为 23.84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量。

由于甲方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价格由 23.84 元/股调整为 23.56 元/股。

乙方同意按照上述价格,以人民币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若甲方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再次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十六) 三、股款的支付时间、支付方式与股票交割

(一) 支付时间

在本协议生效后,由甲方与甲方聘任的保荐机构依据相关法规协商确定股款支付日,乙方应在股款支付日(含当日)之前支付股款。

(二) 支付方式

乙方在股款支付日将其认购甲方股票的相关股款支付至甲方与甲方聘任的保荐机构指定账户。

(三) 股票交割

经有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进行验资后,甲方应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情况及时修改其现行的公司章程,并至甲方原登记机关办理有关变更登记手续;甲方还应及时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事项。

(十七) 四、锁定安排

乙方承诺并同意,乙方将在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的36个月内不转让其获得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乙方应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规定按照甲方要求就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中认购的股票出具相关锁定承诺,并办理相关股票锁定事宜。

(十八) 五、协议的成立及生效

甲乙双方同意,本协议由双方盖章并经其各自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后,在下述条件全部满足时生效,并以最后一个条件满足之日为本协议生效日:

- 1、甲方董事会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 2、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事项获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
- 3、甲方非关联股东通过决议同意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根据境内的法律法规要求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 4、甲方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会、H股类别股东会非关联股东审议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议案;

5、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获中国证监会核准；

6、按照《香港公司收购及合并守则》，甲方非关联股东通过决议批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清洗豁免；

7、按照《香港公司收购及合并守则》，香港证券及期货监督事务监察委员会授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清洗豁免；

8、本协议双方各自取得了全部其它根据适用的境外法律或法规所必要的批准或同意（如有）。

如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实施前，本次发行适用的法律、法规予以修订，提出其他强制性审批要求或豁免部分行政许可事项的，则以届时生效的法律、法规为准进行调整。

（十九） 六、违约责任

1、一方未能遵守或履行本协议项下约定、义务或责任、陈述或保证，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负责赔偿对方因此而受到的损失，各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2、在本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全部满足后，若乙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数量、价格及期限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A股股票，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其应认购总金额的10%的违约金。

3、本协议项下约定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宜如未达到本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则双方均不构成违约。

4、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且自身无过错造成的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采取一切必要的救济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十五日内，向另一方提交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义务以及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报告。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三十日以上，一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形式终止本协议。

(二十) 七、资金到位情况

广州城发、云锋投资在《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中对资金募集的到位情况约定如下：

乙方保证在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发行方案于中国证监会备案前，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资金募集到位。

八、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二十一)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83亿元，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拟投入以下项目：

| 序号 | 业务板块 | 项目名称 | 项目投资额 (万元) | 募集资金拟投资额 (万元) |
|-----|------|-----------------|-------------------|-------------------|
| 1 | 大南药 | “大南药”研发平台建设项目 | 150,000.00 | 150,000.00 |
| 2 | | “大南药”生产基地一期建设项目 | 181,779.00 | 100,000.00 |
| 3 | 大商业 | 现代医药物流服务延伸项目 | 149,000.00 | 100,000.00 |
| 4 | 大健康 | 渠道建设与品牌建设项目 | 240,000.00 | 240,000.00 |
| 5 | | 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 | 20,000.00 | 20,000.00 |
| 6 | | 补充流动资金 | 220,000.00 | 220,000.00 |
| 合 计 | | | 960,779.00 | 830,000.00 |

本次募投项目所需资金超过募集资金拟投资额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募集资金拟投资额，则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发展规划，以自筹资金择机先行投入募投项目建设，待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二十二)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一) “大南药”研发平台建设项目

1、项目基本内容

从长期来看，医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在于企业的研发能力。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发展计划，公司将建设“大南药”研发平台，整合公司现有科技平台和优质研发资源，加大战略新兴医药领域的研发投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本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150,000万元，建设“大南药”研发平台，主要用于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具有良好发展前景和盈利能力的医药领域研发，具体研发方向包

括：（1）中药领域的研究开发（名优中成药二次开发及上市后再评价、儿童用药研发）；（2）化学药领域的研究开发（抗肿瘤药物、心脑血管用药、新型抗生素、抗ED、抗PD等）；（3）生物制剂领域的研究开发（重组蛋白、单抗、疫苗等新型生物制剂）；（4）医疗器械和体外试剂领域的研究开发（创新医疗设备、新型体外诊断试剂研发（感染性疾病、肿瘤系列诊断试剂盒、HPV检测试剂盒等））；（5）大健康产品领域的研究开发（高端保健品、特殊医用食品、营养健康食品等）；（6）医药产业共性技术和关键技术的研究开发。

2、项目建设的背景及必要性

根据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预测，未来十年中国医药工业总产值将以年复合增长率22%的速度增长，预计到2015年，我国将跃升为全球第二大市场；到2020年，我国医药产业总产值将突破4万亿元，我国医药产业发展正面临重要战略机遇。但目前我国还仅仅是一个制药大国，医药工业自主创新能力较低，离制药强国尚有较大差距。

为此，《国家“十二五”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医药工业“十二五”规划》、《“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等各项产业发展规划共同提出了促进医药产业升级的目标，把技术创新作为医药工业结构调整的关键环节，要求切实提高企业创新能力，大力推动新产品研发和产业化。

本项目旨在整合现有内部研发资源和拓展战略新兴医药领域，通过引进先进的研发设备和优秀的技术领军人才，将公司“大南药”研发平台打造成为研发实力国内领先、成果技术国际先进的医药行业研发创新平台。

3、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的总投资额为150,000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150,000万元。项目投资概算及研发投入情况如下：

| 序号 | 项目 | 投资额（万元） |
|-----|----------|-----------|
| 1 | 资产投入 | 35,000.00 |
| 1.1 | 研发基地土建工程 | 25,000.00 |
| 1.2 | 研发设备购置费 | 8,000.00 |

| 序号 | 项目 | 投资额(万元) |
|-----------|---|-------------------|
| 1.3 | 其他资产投资额 | 2,000.00 |
| 2 | 研发投入 | 115,000.00 |
| 2.1 | 中药领域的研究开发(名优中成药二次开发及上市后再评价、儿童用药研发) | 10,000.00 |
| 2.2 | 化学药领域的研究开发(抗肿瘤药物、心脑血管用药、新型抗生素、抗 ED、抗 PD 等) | 20,000.00 |
| 2.3 | 生物制剂领域的研究开发(重组蛋白、单抗、疫苗等新型生物制剂) | 55,000.00 |
| 2.4 | 医疗器械和体外试剂领域的研究开发(创新医疗设备、新型体外诊断试剂研发(感染性疾病、肿瘤系列诊断试剂盒、HPV 检测试剂盒等)) | 15,000.00 |
| 2.5 | 大健康产品领域的研究开发(高端保健品、特殊医用食品、营养健康食品等) | 8,000.00 |
| 2.6 | 医药产业共性技术和关键技术的研究开发 | 7,000.00 |
| 合计 | | 150,000.00 |

各医药领域的研发计划与方向如下:

中药领域研发计划: 重点运用顶层设计理论方法进行名优中成药大品种的二次开发,开展临床定位、药效物质基础及作用机理、工艺优化及质量控制、临床再评价等研究;此外,结合中医药优势,研发安全性高、临床定位清晰、剂量明确、副作用小的儿童用药产品,丰富产品线。

化学药领域研发计划: 重点开展抗肿瘤药物、新型抗生素、抗 ED 药物、抗帕金森病等老年性疾病药物的研发。此外,结合自身技术优势和市场需求,加快推进专利到期药仿制药的研发。

生物制剂领域研发计划: 重点开展新型生物制剂(治疗心脑血管疾病的重组蛋白药物、抗肿瘤单克隆抗体和生物疫苗等)的研发,大力推动生物药板块发展。

医疗器械和体外诊断试剂研发计划: 重点开展中高端医疗器械研发,加快发展围绕疾病早期发现与预警、精确/智能诊断、微/无创治疗以及与未来医学模式变革相适应的创新医疗器械产品。根据医学发展趋势和市场需求,研发感染性疾病、肿瘤系列诊断试剂盒、HPV 检测试剂盒等系列体外诊断试剂产品。

大健康产品领域研发计划: 重点研发改善身体机能、提高生活质量的中高端

保健品、特殊医用食品、营养健康食品，以不断满足未来我国老龄化社会和人民生活健康需求。

医药产业共性技术和关键技术研发计划：重点开展中药提取分离关键技术、中药在线质量监测控制关键技术、化学合成工艺技术、中试放大生产技术等研发，突破影响医药产业发展和产品生产的技术瓶颈问题。

4、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为公司的战略性项目，研发中心建成后将集中力量进行自主知识产权新药的研究开发，提升公司研发水平，逐步丰富公司产品储备，优化产品结构，增强盈利能力，为长远发展奠定基础。

(二)“大南药”生产基地一期建设项目

1、项目基本内容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委省政府建设中医药强省的决定，遵循广州市构建与国家中心城市相适应的健康产业体系的战略部署，公司从抢占中医药国际竞争战略制高点及推进生产整合出发，投资建设“大南药”生产基地。公司将分阶段分批次把上市公司下属市内企业搬迁入基地，解决企业生产场地分散、资源重复投入、技术工艺水平低等制约发展的问题，形成一体化、集约化、现代化生产格局，实现资源集中、优化和共享，建成全国重要的综合性医药产业研发、生产、物流和出口基地。

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100,000万元，投资“大南药”生产基地一期建设项目，包括全资子公司广州白云山明兴制药有限公司易地改造项目和分公司广州白云山何济公制药厂易地改造项目。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1) 医药市场前景广阔

“十二五”期间，全球药品市场将维持快速扩张态势，市场规模将从2009年的7,730亿美元，预计增加到2015年的1.2万亿美元，年均增长8%左右。医药市场规

模持续增长为本次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2) 广州市“退二进三”政策的实施

近几年，广州市实施“退二进三”战略，调整城市产业布局规划。公司现有部分生产基地属于政策的界定范围，必须按照政府规定的时间进行搬迁。因此，公司将生产基地搬迁至工业区内，响应广州市“退二进三”政策，促进公司产业升级转型。

(3) 生产基地建设是公司产业升级转型的重要举措

①公司现有生产线难以满足市场的要求

近年来，随着医药行业的快速发展，公司的经营规模不断扩大，现有生产基地的生产能力已不能满足公司扩大再生产的需求，部分产品需要对外委托加工。因此，公司急需通过易地建设，提升公司的生产规模，提升公司生产设备的自动化水平，抓住市场机遇，扩大公司产品的市场份额。

②建设医药产业基地，弘扬“大南药”独特优势

建设“大南药”生产基地，是公司积极挖掘和弘扬“大南药”的独特优势，实现产业升级，打造战略性新兴产业龙头的一项重要战略。公司将分阶段分批次把产能搬迁入基地，解决企业生产场地分散、资源重复投入、技术工艺水平低等制约发展的问题，形成一体化、集约化、现代化生产格局，实现资源集中、优化和共享，建成全国重要的综合性医药产业研发、生产、物流和出口基地。

3、广州白云山明兴制药有限公司易地改造项目

(1) 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拟建设以“高技术含量、高风险控制、高附加值、新开发”的产品为主的中药现代化与高端集约型制药生产基地，主要产品包括清开灵注射剂、鸦胆子油乳注射剂等现代中药制剂、抗肿瘤冻干制剂、固体口服缓释制剂等。本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清开灵注射剂27,000万支、鸦胆子注射剂3,000万支、激素注射剂6,000万支、硝酸甘油注射剂12,800万支、普通注射剂3,200万支。

本项目通过增资广州白云山明兴制药有限公司的方式实施，实施主体为广州

白云山明兴制药有限公司，实施地点为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广药集团生物医药产业城白云基地”内，项目建设期为3年。

(2) 项目投资测算

本项目总投资额为100,210.80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60,000.00万元，项目投资测算如下：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金额(万元) | 投资比例 |
|-----------|--------|-------------------|----------------|
| 1 | 设备购置费 | 31,598.19 | 31.53% |
| 2 | 安装工程费 | 11,742.52 | 11.72% |
| 3 | 建筑工程费 | 23,307.92 | 23.26% |
| 4 | 其他费用 | 23,947.93 | 23.90% |
| 5 | 铺底流动资金 | 9,614.24 | 9.59% |
| 合计 | | 100,210.80 | 100.00% |

(3) 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建成并全面达产后，预计全部投资所得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为44.53%，静态投资回收期为4.96年（含建设期）。

4、广州白云山何济公制药厂易地改造项目

(1) 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为新征地块易地新建口服固体制剂、贴膏剂、油膏剂、液体制剂和综合制剂生产线以及污水处理等辅助配套设施。本项目将按照公司总体规划对新厂区科学布局，综合考虑节能环保等因素，引进具有国内国际先进水平的真空乳化设备、全自动水平式封装设备、液体灌装封口生产线等生产设备，采用先进的制剂生产技术工艺，项目建成后形成包括年产阿咖酚散54.56亿袋、复方硫酸新霉素滴眼液1,015万支、新霉素氟轻松乳膏856万支等各类膏剂生产能力。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分公司广州白云山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白云山何济公制药厂，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公司广州市白云区战略基地，项目建设期为3年。

(2) 项目投资测算

本项目总投资额为81,568.20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40,000.00万元，项目投资测算如下：

| 项目 | | 金额（万元） | 投资比例 |
|--------|-------|------------------|----------------|
| 固定资产投资 | 土地出让金 | 2,219.00 | 2.72% |
| | 建筑工程费 | 16,365.00 | 20.06% |
| | 设备购置费 | 5,327.00 | 6.53% |
| | 安装工程费 | 8,604.50 | 10.55% |
| | 其他费用 | 19,847.83 | 24.33% |
| 建设期利息 | | 645.18 | 0.79% |
| 小计 | | 53,008.51 | 64.99% |
| 铺底流动资金 | | 28,559.69 | 35.01% |
| 合计 | | 81,568.20 | 100.00% |

（3）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建成并全面达产后，预计全部投资所得税前财务内部收益率为23%，静态投资回收期为7.69年（含建设期）。

（三）现代医药物流服务延伸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将为医院提供药品智慧物流综合管理解决方案，包括智慧（门诊/住院）药房、院内药品自动传输系统、静配中心智能化管理、药库智能化管理、用药决策支持系统、药事服务管理平台和药品供应链管理平台等实施内容。

项目实施后，医院实现药房智能化管理，处方调配能力效率提升，患者就诊体验明显提升，基本实现“即取即走”。药师可以把精力集中在发药审核、用药指导、检查和质量等方面，解放药师时间，充分发挥其专业优势，提升了用药质量和安全。药品管理、信息系统无缝对接，消除药品管理隐患、信息孤岛，实现药品供应链全过程管理。医药商业企业实时、准确掌握医院药品采购计划和用药需求，更好地保证药品供应。医院基本实现药品零库存，药品库存管理进一步

优化。通过本项目实施，医药商业公司与医院的药品管理水平均上新台阶，共同为社会提供了高效、透明、安全的药品供应体系。

本项目通过增资广州医药有限公司的方式实施，实施主体为广州医药有限公司，项目投资周期为3年。

2、具体投资项目和金额

广州医药目前已与广东省内多家医院签订协议开展现代医药物流服务延伸项目，本项目拟投资总额为149,000万元，其中拟使用募集资金100,000万元。项目投资测算如下：

| 序号 | 投资方向 | 投资金额（万元） | 投资比例 |
|-----------|---------|-------------------|----------------|
| 1 | 智能化设备投入 | 49,170.00 | 33.00% |
| 2 | 配套软件投入 | 2,980.00 | 2.00% |
| 3 | 配套硬件投入 | 2,980.00 | 2.00% |
| 4 | 项目营运开支 | 47,680.00 | 32.00% |
| 5 | 营运资金 | 46,190.00 | 31.00% |
| 合计 | | 149,000.00 | 100.00% |

3、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落实国家新医改要求的迫切需要

在国家实施新医改的大背景下，医药流通企业与医疗单位都面临着新的机遇与挑战。作为药品供应保障体系重要环节的医药流通企业，要为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保障人民群众用药安全有效、保障医药卫生体系有效规范运转提供最佳服务；作为医疗服务、医疗保障体系支柱的公立医院，也在寻求提高医疗卫生运行效率、服务水平和质量，满足人民群众多层次、多样化医疗卫生需求的最佳途径。这就为医药流通企业与医疗单位之间建立贸易关系以外的新型合作关系奠定了基础。

（2）医药物流企业规模化、规范化的必经之路

《关于加强药品监督管理促进药品现代物流发展的意见》（国食药监市

[2005]160号) 提出发展药品现代物流, 是深化药品流通体制改革, 促进药品经营企业规模化、规范化和进一步规范药品流通秩序的重要措施。商务部在《全国药品流通企业发展规划纲要(2011-2015)》中明确指出: 鼓励药品流通企业的物流功能社会化, 实施医药物流服务延伸示范工程, 引导有实力的企业向医疗机构和生产企业延伸现代医药物流服务; 同时, 提出在“十二五”期间, 形成1-3家年销售额过千亿的全国性大型医药商业集团, 20家年销售额过百亿的区域性药品流通企业, 药品批发百强企业年销售额占药品批发总额85%以上。因此, 建设现代医药物流配送体系是公司医药物流企业规模化、规范化的必经之路。

4、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实施并全部达产后, 预计全部投资所得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为15.00%, 静态投资回收期为5年(含建设期)。

(四) 渠道建设与品牌建设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本次拟使用240,000万元用于王老吉大健康的渠道建设和品牌建设, 实施内容具体如下:

(1) 渠道建设内容: 包括对经销商、分销商、批发等传统渠道的建设, 对卖场、超市、便利店、网络渠道等现代渠道的建设以及对餐饮渠道及其他渠道的投资建设等。

(2) 品牌建设内容: 包括对传统媒体如电视媒体广告投入、广播媒体广告投入、户外广告投放、报刊杂志广告投放等, 也包括对微信、微博、网络等新媒体广告投放等。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广州王老吉大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项目实施周期为3年。

2、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的拟投资总额为240,000万元, 其中拟使用募集资金240,000万元。项目具体类别与投资概算情况如下:

| 序号 | 投资方向 | 投放类别 | 投资金额(万元) |
|----|------|-----------|-------------------|
| 1 | 渠道建设 | 现代渠道 | 40,000.00 |
| 2 | | 餐饮渠道 | 40,000.00 |
| 3 | | 传统渠道 | 30,000.00 |
| 4 | | 其他渠道 | 10,000.00 |
| 5 | 品牌建设 | 电视媒体广告投放 | 30,000.00 |
| 6 | | 网络新媒体广告投放 | 30,000.00 |
| 7 | | 户外广告投放 | 25,000.00 |
| 8 | | 广播、平面媒体投放 | 10,000.00 |
| 9 | | 国际化建设广告投放 | 10,000.00 |
| 10 | | 品牌资产建设 | 5,000.00 |
| 11 | | 其他 | 10,000.00 |
| 合计 | | | 240,000.00 |

3、项目可行性与必要性

(1) 有利于增加品牌美誉度，促进王老吉大健康产品的销售

近年来，随着消费者收入的提高，饮料行业快速增长。根据国家统计局的统计，我国饮料行业收入从2005年1,139.50亿元增加至2014年的5,784.86亿元，平均增长率为19.78%。饮料行业子行业众多，包括碳酸饮料、瓶（罐）装饮用水、果菜汁及果菜汁饮料、含乳饮品和植物蛋白饮料、固体饮料、茶饮料及其他软饮料等。此外，各子行业涉及品牌众多，消费者可选择的替代品也较多。

王老吉大健康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进行品牌建设，有利于提高王老吉品牌的知名度和美誉度，提高盈利能力，促进王老吉凉茶及其他大健康产品的销售。

(2) 有利于拓展公司的销售渠道，提高王老吉大健康产品市场占有率

王老吉凉茶属于快消品，快消品的销售渠道建设决定了产品的销售半径及销量。王老吉大健康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进行渠道建设，一方面可以拓展销售区域，开拓新的市场；另一方面可以深挖已有市场，进一步挖掘消费者购买

潜力，提高王老吉大健康产品市场占有率。

4、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并不单独产生直接的经济效益，但通过实施本项目，对于迅速扩大品牌知名度，提高品牌美誉度，带动产品销售快速增长，扩大市场占有率，提高附加值，从而增强企业的综合竞争力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

(五) 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20,000万元用于公司信息化平台建设，以满足企业各层次管理对信息化的需要。按照“以应用为导向、统一规划、分步实施、集中运维、安全可靠”的原则，本项目的建设内容有：

(1) 利用私有云技术，建设公司的数据中心、网络和应用的基础架构，建立统一通信平台，完善和提高公司的内外网络平台和IT安全体系，打造公司的信息系统的基础架构。同时，建设公司统一的IT运维平台，提高用户的服务水平和系统运维质量和响应速度；

(2) 各种应用系统的实施，主要包括统一的企业资源计划系统、人力资源管理系统、预算管理系统、报表合并系统、集中采购与供应商管理系统、渠道与客户关系管理系统、制造执行管理与计划管理系统、实验室管理系统、项目管理系统、统一的门户和业务流程管理系统、集团风险管控系统等，并同时各类应用系统的基础上，建设数据仓库和商业智能系统，为各层次的管理人员提供业务分析和战略管理的依据；

(3) 随着移动互联网技术的成熟和普及，为提高办公效率，打造各类移动应用平台。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分析

随着公司业务和规模的快速发展和集中管控力度的加强，公司对科学化、规范化管理的要求不断提高，对业务模式创新、供应链反应速度、风险控制能力等

都提出了更高要求，外部环境中尤其是GMP和GSP对电子化合规要求的提出以及电子商务的普及，这些的实现都有赖于信息系统的建设与完善。而公司信息系统的现状与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的需要有明显的差距。为了能够有效支持公司未来的发展、提升公司科学化与规范化程度、提高工作效率和沟通协调能力、提升综合竞争力、降低公司运营风险，充分利用集团化公司的优势，公司有必要建设统一的公司信息系统平台。

3、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投资额为 20,00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20,000 万元。项目建设期为 3 年，项目投资概算如下：

| 序号 | 项目 | 投资额（万元） |
|-----------|-----------------|---------------|
| 1 | 数据中心与基础架构（含客户端） | 5,000 |
| 2 | 系统软件许可 | 1,500 |
| 3 | 应用软件许可与维护费 | 7,500 |
| 4 | 应用软件实施服务费 | 6,000 |
| 合计 | | 20,000 |

4、项目经济效益评价

本项目的实施将根据公司的实际需要和信息系统的规划分步骤实施。项目建设的目的是通过打造一个公司高度统一的硬件、网络和软件平台，并通过专业化的系统运维与服务，使企业信息化应用提升到一个新高度，为公司全方位的日常生产经营、决策、研发、管控提供技术支持。企业信息化平台建成后，将成为各级管理人员和企业管理、决策的重要支撑作用。在配套的相应管理体系下，本项目将提高企业的效率，降低采购、财务、管理、营销和生产的成本或费用，为有效控制经营风险、提高客户的满意度和忠诚度提供有效的技术手段，提升企业竞争力。

（六）补充流动资金

1、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及用途

公司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 220,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及增强资金实力以支持公司外延式并购扩张。

2、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分析

(1) 补充公司营运资金，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优化资本结构的需要

2013年、2014年、2015年1-6月，公司营运资本周转率分别为9.07次、7.41次、3.48次，存货周转率分别为5.42次、4.98次、2.61次，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19.28次、18.15次、8.02次。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后将会改善公司的营运资金周转情况。此外，近年来，公司通过开展固定资产投资、对外投资及收购兼并等方式，整体规模不断壮大，随着未来公司募投项目新建产能的正式投入并规模化生产，公司对于流动资金的需求也将不断增加。

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6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口径）分别为42.67%、43.99%、49.37%，资产负债率有所上升。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后，将有效满足公司经营规模扩大所带来的新增营运资金需求，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优化资本结构。

(2) 增强资金实力以支持并购扩张

补充营运资金后，根据公司“千亿市值”战略发展规划，公司将大力实施以内生式增长为核心动力、外延式增长为重要辅助手段的发展路径。本次非公开发行为公司完成吸收合并广州白云山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后的首次股权融资，未来公司将进一步推进内部整合，提高内部协同作用，实现公司“一体化”战略，投入资金优化公司资源整合平台。

(二十三)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 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公司未来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为公司打造大南药、大健康、大商业产业板块，提供强大的资金支持，进一步巩

固公司的市场地位，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增加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和提高公司盈利水平，为公司未来一段时期的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以及市场前景。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募投项目顺利开展和实施后，公司总资产与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资产结构和财务状况将得到显著改善，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均将得到较大幅度的改善，有利于公司未来销售收入的增长及盈利水平的提升。

综上所述，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未来公司整体战略发展的方向，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具备可行性。

九、 第五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二十四)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业务、公司章程、公司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收入结构变动情况

(一) 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和资产变动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大南药”研发平台建设项目、“大南药”生产基地一期建设项目、现代医药物流服务延伸项目、王老吉大健康的渠道建设和品牌建设项目、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将扩大“大南药”和“大健康”产业布局，进一步提升公司在相关领域的行业地位和竞争优势，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不会对公司的主营业务范围和业务结构产生不利影响。

(二) 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章程变化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相应增加，公司将按照实际发行情况，完成对《公司章程》中与股本相关条款的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三) 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股东结构变动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广药集团持有公司583,966,636股，持股比例为45.23%，为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市国资委持有广药集团100%股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数量为不超过352,292,020股，其中广药集团拟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148,338,467股。若全额认购，不考虑H股配售等其他因素，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1,643,371,270股，广药集团持有公司732,305,103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44.56%，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因此，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四) 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高管人员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不会因本次非公开发行对高管人员进行调整, 高管人员结构不会发生变动。

(五) 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业务收入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投向公司主营业务, 业务收入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二十五)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 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将相应增加, 财务状况将得到较大改善, 资产负债结构更趋合理, 盈利能力进一步提高, 公司核心竞争力得到增强。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具体影响如下:

(一) 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 公司的总资产、净资产规模相应增加, 同时资金实力得到有效增强, 资产负债率进一步降低, 有利于资本结构的优化。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有所改善, 财务风险降低, 财务状况进一步改善, 提高公司偿债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二) 本次发行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 公司总股本增大, 总资产、净资产有所增加, 短期内公司的每股收益将可能被摊薄, 净资产收益率可能有所下降。但募集资金到位后, 将有助于优化公司资本结构、降低公司财务负担、增强资金实力, 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

有力保障,有利于提升公司后续发展及盈利能力。同时,公司将进一步加大对技术研发的投入力度,并通过兼并收购等方式进行行业整合,提升核心竞争力。

(三) 本次发行对公司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由特定对象以现金认购,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将大幅增加,公司资本实力进一步提升,公司主营业务的盈利能力将得以加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也将得以增加,从而进一步改善公司的现金流量状况。

(二十六)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控制的企业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均不存在重大变化,亦不会因本次发行产生新的同业竞争和其他新的关联交易。

(二十七)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情况或公司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情形

本次发行完成后,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人违规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情形,亦不存在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二十八)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负债情况的影响

截至2015年6月末,公司合并报表口径负债总额为814,134.02万元,流动负债为789,595.04万元,负债结构较为合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净资产

规模将有所增加,资产负债率将大幅下降,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将更加稳健,抗风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公司不存在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况,也不存在通过本次发行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

(二十九) 六、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风险的讨论和分析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时,除本预案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考虑下列各项风险因素:

(一) 国家产业政策的风险

药品是关系人民生命健康和安全的特殊消费品,其生产、流通、消费受国家严格监管,医药行业目前处于国家政策的重大调整和严格监控时期。2010年以来新医改政策密集推出并逐步向纵深推进,2010年7月,国家发改委等部门出台了《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工作规范》,2011年11月22日国家发改委发布了《药品出厂价格调查办法(试行)》,将政府部门制定药品价格时的标准更加细化,对药品生产、流通环节的加价管制也更加严格。我国渐进式的医改政策将直接影响到整个医药行业的发展趋势,同时药品降价、生产质量规范、环保治理等政策措施的实施也直接关系到整个医药行业的盈利水平和生产成本。如果公司不能在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监管政策指导下及时有效的对生产经营做出相应调整和完善,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

(二) 审批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尚需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的核准,上述方案能否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在时间和结果方面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三) 募投项目风险

1、募投项目实施进度未达预期的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大南药”研发平台建设项目、“大南药”生产

基地一期建设项目、现代医药物流服务延伸项目、王老吉大健康的渠道建设和品牌建设项目、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对该等项目已进行了前期论证, 但鉴于论证是基于现行产业政策、市场需求及公司运营情况等条件而做出, 随着时间的推移, 在实际生产经营过程中, 上述因素有可能会发生变化。同时由于市场本身具有不确定性因素多、迁变快速等特性, 该等项目实施后将面临一定的市场风险。

2、产能扩张导致的销售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并达产后, 相对于公司现有业务规模, 公司部分产品的产能将有一定的提升。虽然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市场前景和市场容量变化、公司与同类产品的竞争性、公司实际经营状况等方面进行了较为深入的分析论证, 但是由于竞争对手的发展、产品价格的变动、消费习惯的变化、替代产品的出现、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动以及销售渠道、营销力量的配套变化等原因, 可能导致项目新增产能的消化和项目的实际投资回报低于预期, 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3、王老吉商标系列案件诉讼仲裁风险导致募投项目效益未达预期的风险

法律维权是公司及广药集团维护“王老吉”商标合法权益及公司利益的重要手段。截至目前, 与“王老吉”商标相关的部分重要诉讼或仲裁案件尚未二审判决生效。虽然综合一审判决的情况, 公司对二审结果充满信心, 但最终以法院宣判为准。法院最终判决结果及判决作出时间的早晚将会对王老吉大健康的市场竞争情况造成影响, 并可能导致以王老吉大健康作为实施主体的相关募投项目存在效益未达预期的风险。

(四) 发行完成后短期内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摊薄的风险

本次发行后, 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 公司股本、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进一步扩大, 但由于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产生预期效益尚需一定的周期, 短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及盈利能力难以同步增长,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即期回报(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五）经营管理风险

本次发行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资产、业务、人员规模将大幅扩大，这使得公司在战略投资、经营管理、内部控制、募集资金管理等方面面临一定的管理压力。如果公司管理层不能及时应对市场竞争、行业发展、经营规模快速扩张等内外环境的变化，以完善管理体系和制度、健全激励与约束机制以及加强战略方针的执行尺度，将可能阻碍公司业务的正常推进或错失发展机遇，从而影响公司长远发展。

（六）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基本面情况的变化将会影响股票价格。股票价格不仅随公司经营环境、财务状况、经营业绩以及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等因素的变动而波动，还受到各种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技术的影响，股票价格具有不确定性。因此，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股价波动的风险。

十、第六节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

(三十) 一、公司现行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为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增强现金分红透明度，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于2014年4月2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4年6月26日召开的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于2015年1月12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15年3月13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修改后《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具体内容如下：

“第二百一十六条 本公司按年派发股利，在本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本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的派发事项。

第二百一十七条 本公司的利润分配按照股东所持股份比例进行，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尽量保持持续性和稳定性。

（一）本公司的分配政策为：

1、利润分配原则：

本公司实行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本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遵循法定顺序分配的原则，并重视对股东合理、稳定的投资回报和兼顾本公司长远、可持续性发展。

2、利润分配方式

本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方式、股票方式、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它方式利润分配。利润分配中，现金分红优先于股票股利。若本公司采取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以给予股东合理现金分红回报和维持适当股本规模为前提，并综合考虑本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因素。

在符合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本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在有条件下，本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本公司的资金状况提议本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3、利润分配条件及最低分红比例：

在保证本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和兼顾本公司长远、可持续性发展的前提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本公司应当分配股利，现金方式分配的股利总额（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的30%；而且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本公司在未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及法定公益金前，不得派发股利。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本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并购或购置资产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在实际分红时，本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按照本章程的规定，拟定差异化的利润分配方案：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期规定处理。

4、存在股东违规占用本公司资金情况的，本公司可以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本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

本公司管理层应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股本规模、盈利情况、投资安排、资

金需求、现金流量和股东回报规划等因素向董事会提出合理的利润分配建议，董事会应当多渠道充分地广泛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对利润分配方案的意见，并提出、拟定科学、合理的具体的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或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独立董事应对预案分配预案充分发表独立意见。

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本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并发表明确独立意见；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预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三) 本公司根据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两地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首先应经本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并发表明确独立意见，然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需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本公司审议现金分配政策的调整方案时，本公司应当通过网络投票等方式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并经持有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如年度实现盈利而本公司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本公司董事会应在当年的年度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本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

(四) 上市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 1、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 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 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 4、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三十一) 二、最近三年利润分配及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一) 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利润分配情况（2012年按照吸收合并完成后备考合并口径）如下表：

单位：万元

| 分红年度 | 现金分红的数额 (含税) |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净利润 | 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报 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净利润比率(%) |
|--|-----------------|--------------------------------|--|
| 2014年 | 36,157.54 | 119,247.16 | 30.32 |
| 2013年 | 29,700.83 | 98,004.51 | 30.31 |
| 2012年 ^{注1} | 7,748.04 | 72,904.00 | 10.63 |
|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 76.10%。 ^{注2} | | | |

注 1：为保证不因分红派息而影响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进程，经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不派发 2012 年度股息，亦未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同时鉴于公司已完成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实施，考虑到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的 2013 年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派发特别股息的议案，此次派息作为 2012 年度分红。

注 2：公司以 2013 年 5 月 31 日为吸收合并日，吸收合并广州白云山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因此上表 2012 年数据为追溯调整数。

最近三年，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坚持现金分红为主的利润分配政策，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含税）为 73,606.41 万元，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为 76.10%。

(二) 最近三年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将留存的未分配利润用于扩大主营业务规模，以满足公司发展战略的需要。

(三十二) 三、未来股东回报规划

为完善和健全公司股东回报及分红制度，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引导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公司于2014年4月2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4年6月26日召开的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未来三年（2014—2016）股东回报规划》。

未来三年，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14—2016）股东回报规划》的要求，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之签章页)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11 月 26 日